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金石實業、香港金石、廣州金石及四川金時達，全部均為全資附屬公司。金石實業及香港金石分別於2010年4月7日及2010年4月14日註冊成立，兩者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於廣州金石的權益而成立，而廣州金石則持有四川金時達的股權。四川金時達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從事大理石開採、大理石加工以及銷售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業務。

四川金時達於2005年9月20日由八名原股東（冷定明先生、周賽淪先生、陳玫女士、王曼女士、冷俊先生、黃平先生、楊學東先生、劉奇川先生）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四川金時達的48%、34%、10%、3%、2%、1%、1%、1%股權。四川金時達的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百萬元。

於2006年4月，八名原股東將彼等各自於四川金時達所擁有股權的30%轉讓予張達星先生，而於同月，周賽淪先生及冷定明先生各自分別將其於四川金時達所擁有股權的1.4%轉讓予陳憶先生及李寧女士。於2006年7月21日，四川金時達的註冊資本由其當時股東按比例出資，由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

於2007年7月，四川金時達的註冊資本由其當時股東按比例出資，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百萬元，而於同月，劉奇川先生、楊學東先生、冷定明先生、李寧女士、王曼女士、冷俊先生及黃平先生將彼等各自於四川金時達的其餘全部股權轉讓予張達星先生。於該等轉讓後，四川金時達的股權分別由張達星先生擁有69.2%、周賽淪先生擁有22.4%、陳玫女士擁有7.0%及陳憶先生擁有1.4%。於2007年8月1日，黃先生透過久成礦業分別自張達星先生、周賽淪先生、陳玫女士及陳憶先生收購彼等各自於四川金時達的30.2%、12.4%、7%及1.4%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0.62百萬元及人民幣0.12百萬元，所有代價均於參考石灰岩的當時現行市價和採礦證所列的開採儲量後按公平基準磋商確定。於同日，張達星先生分別向吳賽軍先生、劉興淪先生及張岷先生轉讓其於四川金時達的5%、5%及4%股權。張達星先

歷史及企業發展

生、周賽淪先生、陳憶先生、陳玫女士、吳賽軍先生、劉興淪先生及張岷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久成礦業以信託方式代黃先生持有其於四川金時達的股權。請參閱第111頁及第112頁的下表附註。該等收購後，四川金時達記錄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姓名	於四川金時達的 股權百分比 (%)
久成礦業 ^{(1)及(6)}	51.0
張達星先生	25.0
周賽淪先生	10.0
吳賽軍先生	5.0
劉興淪先生	5.0
張岷先生	4.0
總計	100.0

作為上述收購條件之一，經協定，久成礦業及張達星先生必須代表當時股東分別向四川金時達額外出資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於四川金時達的註冊資本增加後，當時股東於四川金時達的股權將維持不變。於2007年8月31日，四川金時達的註冊資本因而由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08年1月12日，黃先生透過久城礦業分別自張達星先生、周賽淪先生、吳賽軍先生、劉興淪先生及張岷先生收購彼等各自於四川金時達的15%、10%、2%、3%及4%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7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10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8百萬元，所有代價均於參考石灰岩的當時現行市價和採礦證所列的開採儲量後按公平基準磋商確定。黃先生向本公司表示，向張達星先生及劉興淪先生支付的代價高於支付予當時其他股東的代價，反映(其中包括)彼等於四川金時達的股權百分比、彼等的角色和職責以及出售彼等於四川金時達的股權的整體意願。久成礦業以信託方式代黃先生持有其於四川金時達的股權。請參閱第111頁及第112頁的下表附註。該等收購後，四川金時達記錄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姓名	於四川金時達的 股權百分比 (%)
久成礦業 ^{(1)及(6)}	85.0
張達星先生	10.0
吳賽軍先生	3.0
劉興淪先生	2.0
總計	100.0

於2008年3月14日，黃先生的妻子李曉紅女士分別自張達星先生、吳賽軍先生及劉興淪先生收購彼等各自於四川金時達的10%、3%及2%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所有代價均於參考石灰岩的當時現行市價

歷史及企業發展

和採礦證所列的開採儲量後按公平基準磋商確定。李曉紅女士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四川金時達的15%股權。請參見第111頁及第112頁的下表附註。該等收購後，四川金時達記錄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姓名	於四川金時達的 股權百分比 (%)
久成礦業 ^{(1)及(6)}	85.0
李曉紅女士 ⁽²⁾	15.0
總計	<u>100.0</u>

根據四川金時達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至少持有註冊資本90%的股東。於2008年3月14日完成股權轉讓後，四川金時達首次受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黃先生控制，而四川金時達的經營業績因而自該日(亦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的日期)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13日期間，四川金時達並無任何收入或產生任何銷售成本。於2008年3月13日，四川金時達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原因是於2008年3月13日應付興建採礦基礎設施款項合共人民幣2.7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08年10月8日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久成礦業分別以象徵式代價將其於四川金時達的5%及1%股權轉讓予白延霄女士(為四川金時達的董事)及雷兆春先生。雷兆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該等股權乃由久成礦業按黃先生的指示分別轉讓予白延霄女士及雷兆春先生，並由兩人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誠如黃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其相信白延霄女士於四川省當地的人脈關係以及雷兆春先生於石材業的知識及聲譽均對四川金時達的發展有利。請參見第111頁及第112頁的下表附註。該等轉讓後，四川金時達記錄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姓名	於四川金時達的 股權百分比 (%)
久成礦業 ^{(1)及(6)}	79.0
李曉紅女士 ⁽²⁾	15.0
白延霄女士 ^{(3)及(6)}	5.0
雷兆春先生 ^{(4)及(6)}	1.0
總計	<u>100.0</u>

根據日期為2008年11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久成礦業以無償代價將其於四川金時達的20%股權轉讓予張郞先生。張郞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該等股權乃由久成礦業按黃先生的指示轉讓予張郞先生，並由其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誠如黃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其相信張郞先生於四川省當地的人脈關係對四川金時達的發展有利。根據日期為2009年2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雷兆春先生將其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的股權以象

歷史及企業發展

徵式代價轉讓予白延霄女士，原因是雷兆春先生自行從四川金時達辭任。張邻先生及白延霄女士於四川金時達持有的股權乃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請參見第111頁及第112頁的下表附註。該等轉讓後，四川金時達記錄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姓名	於四川金時達的 股權百分比 (%)
久成礦業 ^{(1)及(6)}	59.0
張邻先生 ^{(5)及(6)}	20.0
李曉紅女士 ⁽²⁾	15.0
白延霄女士 ^{(3)及(6)}	6.0
總計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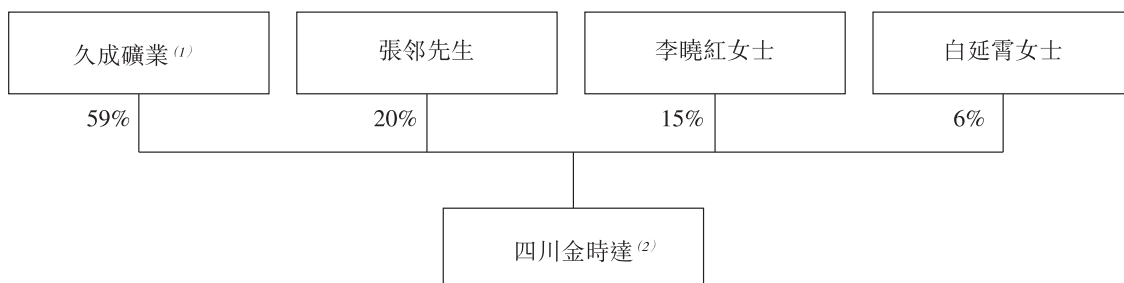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黃先生與久成礦業分別於2007年8月3日、2008年1月16日、2008年10月20日及2008年11月25日訂立的四份信託協議，久成礦業持有的四川金時達股權乃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信託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該等信託安排已於2010年7月26日久成礦業將其於四川金時達的股權轉讓予廣州金石時終止。
- (2) 根據黃先生與黃先生的妻子李曉紅女士於2008年3月19日訂立的信託協議，李曉紅女士持有的四川金時達股權乃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信託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該信託安排已於2010年7月26日李曉紅女士將其於四川金時達的股權轉讓予廣州金石時終止。
- (3) 根據黃先生與白延霄女士分別於2008年10月20日及2009年2月16日訂立的兩份信託協議，白延霄女士持有的四川金時達股權乃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信託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該等信託安排已於2010年7月26日白延霄女士將其於四川金時達的股權轉讓予廣州金石時終止。
- (4) 根據黃先生與雷兆春先生於2008年10月8日訂立的信託協議，雷兆春先生持有的四川金時達股權乃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信託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該信託安排已於2009年2月16日雷兆春先生將其於四川金時達的股權轉讓予白延霄女士時終止。
- (5) 根據黃先生與張邻先生於2008年11月25日訂立的信託協議，張邻先生持有的四川金時達股權乃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信託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該信託安排已於2010年7月26日張邻先生將其於四川金時達的股權轉讓予廣州金石時終止。
- (6) 黃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其相信根據以與張邻先生、白延霄女士、雷兆春先生及久成礦業訂立信託安排的形式登記由其實益擁有的四川金時達85%股權的法定所有權對四川金時達有利，原因如下：(i)張邻先生祖籍四川及白延霄女士居於四川，因此兩者均可以利用其當地人脈關係，以幫助確定、收購及發展張家壩礦山及進行四川金時達的日常業務；(ii)雷兆春先生持有中國地質大學石材經濟學博士學位及在該校出任教授一職，於石材業聲譽卓著及關係廣博，有助於四川金時達的日常營運；及(iii)久成礦

歷史及企業發展

業從事採礦業務，作為礦業公司的法人股東而較為獲得當地政府接受，這是由於其在採礦業的往績記錄之故。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黃先生代表其本身持有四川金時達的股權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下文載列四川金時達緊接企業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久成礦業為於2007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其股權分別由西寧國新及黃先生的胞弟Huang Shiyong先生擁有80%及20%。Huang Shiyong先生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久成礦業20%股權。西寧國新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黃先生最終控制。
- (2) 四川金時達為於2005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股權分別由久成礦業、張邨先生、李曉紅女士（黃先生的妻子）及白延霄女士擁有59%、20%、15%及6%。根據黃先生與久成礦業、黃先生與張邨先生、黃先生與李曉紅女士及黃先生與白延霄女士分別訂立的信託協議，久成礦業、張邨先生、李曉紅女士及白延霄女士持有的四川金時達股權乃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如四川金時達的現有營業執照規定，其業務經營期限為由2005年9月20日起至2012年5月25日止。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藉此優化企業架構，本公司因而成為控股公司。企業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同日，該股股份獲轉讓予Wongs Investment。

於2010年3月15日，黃先生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Wongs Investment。同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

境外公司註冊成立

金石實業

於2010年4月7日，金石實業由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同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香港金石

於2010年4月14日，香港金石由金石實業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同日，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金石實業。

廣州金石成立

於2010年5月26日，廣州金石由香港金石根據中國法律在廣州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0.0百萬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金石已注資6.0百萬美元，而其餘的24.0百萬美元預計會依照其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於自廣州金石成立起計兩年內出資。廣州金石主要從事石材產品的銷售及提供相關的售後服務。

廣州金石收購四川金時達全部股權

於2010年7月26日，廣州金石、久成礦業、張邻先生、李曉紅女士及白延霄女士分別訂立四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久成礦業、張邻先生、李曉紅女士及白延霄女士分別轉讓於四川金時達的59%、20%、15%及6%股權予廣州金石，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該等股權所佔四川金時達註冊資本的金額釐定。

發行可交換票據

於2010年8月13日，MS China 3與本公司、黃先生及Wongs Investment訂立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據此，MS China 3同意購買由Wongs Investment發行總本金額為15.0百萬美元的票據，可交換為由Wongs Investment於本公司擁有及持有的股份(「可交換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節「可交換票據」一段。

可交換票據的交換

MS China 3將有權於緊接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將可交換票據交換成由Wongs Investment於本公司擁有及持有的股份。可交換票據可：(i)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3.35港元交換71,243,545股由Wongs Investment擁有及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6%；或(ii)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每股發售股份2.25港元交換106,073,723股由Wongs Investment擁有及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3%。MS China 3將予交換的最終股份數目將於本公司於2011年3月17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MS China 3根據票據購買協議(經由相關契據修訂)交換每股股份的實際成本為1.10港元及1.64港元，相當於每股2.25港元及3.3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折讓51.1%及51.1%，有關詳情載於本節「可交換票據」一段。就計算將由MS China 3交換的股份數目而言，兌換率乃按本公司與MS China 3相互同意的匯率1.00美元兌7.7882港元作出。

遵守中國法規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一項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新公告（「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該公告規定，中國居民為進行資本融資而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於完成投資或收購中國的任何經營附屬公司後再次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於本文稱作「返程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對「中國居民」一詞的定義包括(i)任何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或護照的中國人；或(ii)任何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非中國人士。此外，任何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非中國人士主要指(i)永久性居住在中國但由於在中國境外旅遊、學習、就醫或工作，或符合異國的居住要求等原因而暫時離開中國並且在上述原因不再存在後返回其在中國的永久住所的人士；或(ii)在一家國內企業持有國內股權的人士；或(iii)原先在一家國內企業持有國內股權並在這些權益的法定所有權轉變成一家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後仍為有關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的人士。此外，該並無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重大股本變動，須於有關股權轉讓或股本變動日期起計30日內備案。黃先生持有中國多家國內公司的股權，並將因其在中國的經濟利益而相應被視為習慣性居住在中國的非中國人士。黃先生正在就廣州金石收購四川金時達及MS China 3作出的投資申請修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辦理的登記手續。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i)黃先生完成有關登記手續的修訂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及(ii)除上述登記手續的修訂外，屬「中國居民」定義（該詞的定義見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範圍的黃先生已遵守就其投資於本公司而適用於彼的中國法律下的所有重大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部委（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重新頒佈。併購規定第40條規定，成立目的為境外上市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併購規定下的「中國人士」一詞指任何持有中國身份證或護照的中國人士。因此，由於黃先生並無持有中國身份證或護照，故並非併購規定下的「中國人士」。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黃先生是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項下所指的中國居民，但並非併購規定項下所指的中國人士，故本公司並非併購規定項下所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應為直接或間接受國內公司或個人控制的離岸公司。此外，廣州金石作為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登記的中國企業。就併

購規定而言，其並不構成外國投資者。因此，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廣州金石收購四川金時達將受《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監管，不屬併購規定的管轄範圍，併購規定就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公司設有多項規定。因此，本公司的建議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和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亦確認，本公司已就企業重組及上市各重大階段取得中國法律和法規所需的所有重大批文及許可證。

可交換票據

於2010年8月13日，Wongs Investment、黃先生及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的聯屬公司MS China 3訂立一份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根據該票據購買協議，MS China 3於2010年8月19日購買一份由Wongs Investment發行本金額為15.0百萬美元的可交換票據，到期日為2013年8月19日（「可交換票據」）。Wongs Investment於2010年8月20日已收取所得款項15.0百萬美元。於2010年8月20日，Wongs Investment使用自發行可交換票據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向本公司出資。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張家壩礦山的開發及營運，例如作為取得土地及採礦權、建設採礦相關設施以及購買採礦及加工設備的付款。於2010年11月30日，已動用的3.3百萬美元主要用於購買採礦設備。除非在下文所述的強制交換前贖回，可交換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將於緊接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強制交換為由本公司控股股東Wongs Investment擁有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交換股份」）。

可交換票據可交換的股份數目應為(i)交換面值（「交換面值」）；除以(ii)發售價的商。交換面值應(x)於MS China 3向Wongs Investment提交交換通知當日（「交換日期」）的可交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及(y)可交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的總和；乘以調整因子（如下所述）計算得出。倘交換日期為2012年2月19日或之前（即可交換票據發行日期後的18個月），則(a)計算應計利息的適用利率應為每年25%（按季複利計算），及於交換日期被視為應計的利息應為在可交換票據發行日期後整個18個月期限累計者及(b)調整因子應為1.42。倘交換日期為2012年2月19日之後但於可交換票據到期或之前，而可交換票據並無以其他方式被贖回，則(a)適用利率應為每年20%（按季複利計算），及於交換日期被視為應計的利息應為在可交換票據發行日期後整個36個月期限累計者及(b)調整因子應為1.16。

此外，倘全球發售未有於2012年2月19日之前完成，可交換票據可由Wongs Investment或MS China 3選擇由Wongs Investment贖回。MS China 3亦有權要求Wongs Investment在（其中包括）Wongs Investment、黃先生及本公司出現若干重大違責時贖回可

交換票據。倘全球發售未有於2013年8月19日(到期日)之前完成，而可交換票據未有以其他方式提早被全數贖回，可交換票據應由Wongs Investment贖回。上述情況下的適用贖回價為可交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加上就可交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按15%的年利率(按年複利計算)計算得出的溢價。

票據購買協議的訂約方亦於2010年8月19日訂立若干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協議(「權利協議」)，據此，MS China 3獲授予若干少數股東保障權，包括優先購買權及優先選擇權以及跟隨權。該權利協議規定，只要至少50%的可交換票據初始本金額尚未償還，MS China 3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進入於本公司董事會，據此，何霽先生於2010年8月19日獲委任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外，MS China 3亦同意於2011年2月19日前(即該權利協議日期之後的六個月)，未經Wongs Investment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轉讓可交換票據、本公司任何股份或Wongs Investment任何股本證券予任何非聯屬第三方。該權利協議規定，未經MS China 3事先書面同意，黃先生或Wongs Investment不得於該權利協議日期之後18個月屆滿前轉讓任何股份。所有該等少數股東保障權及轉讓限制預計會於緊接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終止，屆時可交換票據已全數交換。

票據購買協議規定，Wongs Investment、黃先生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地向MS China 3及其聯屬公司就因違反關於MS China 3投資的交易文件而導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提供彌償保證、保護並使其免於遭受相關損害。本公司的彌償保證責任應於緊接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終止。此外，香港金石於2010年8月24日訂立一份以MS China 3為受益人的貸款轉讓契據，以就一份向廣州金石作出的股東貸款中的相關借方權利增設擔保權益。黃先生、Wongs Investment、本公司及金石實業各自於2010年8月19日訂立一份以MS China 3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契據，分別就(i)Wongs Investment；(ii)本公司；(iii)金石實業；及(iv)香港金石已發行股本中所有股份增設擔保權益。香港金石亦於2010年8月19日訂立了一份以MS China 3為受益人的中國股權抵押，以就廣州金石的全部當時已繳足註冊資本增設擔保權益。所有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已授出的該等擔保應於上市前全部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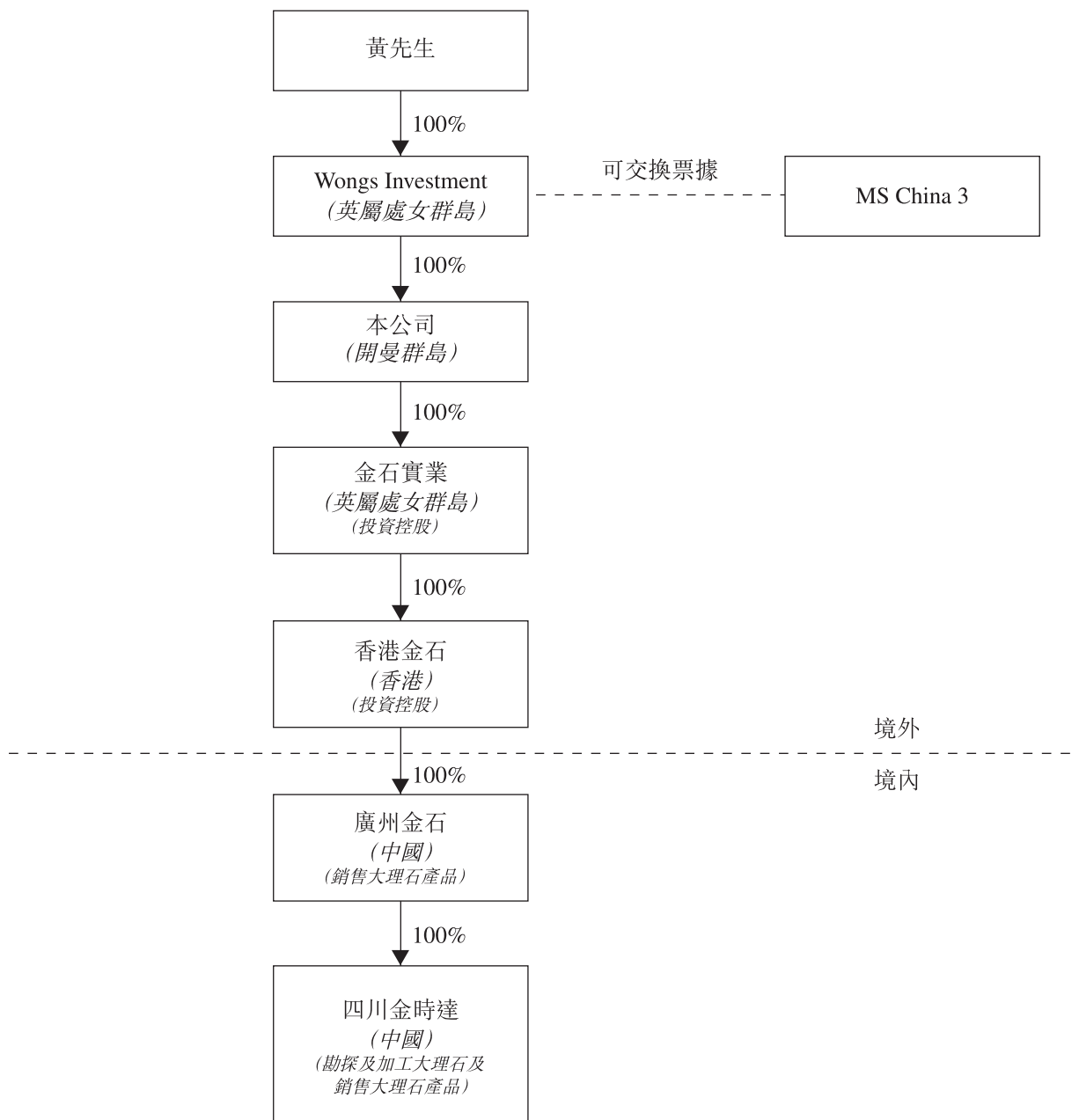
釐定MS China 3就投資應付的投資代價時，本公司已計及MS China 3作出投資時承擔的投資風險，其中包括(a)由於張家壩礦山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及本公司至2010年9月方開始商業生產，本公司大理石採礦業務由此涉及的風險；(b)本公司股份比對於發售價的相對價值；(c) MS China 3作出投資時股份的流動性不足；(d)MS China 3作出承諾於2011年2月19日前(即權利協議日期之後的六個月)，未經Wongs Investment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轉讓可交換票據、本公司任何股份或Wongs Investment的任何股本證券予任何非聯屬第三方；及(e)MS China 3(摩根士丹利的聯屬公司)在企業管理及管治方面的豐

歷史及企業發展

富經驗，本公司相信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之前，透過MS China 3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有關經驗將會對本公司的發展大為有利。MS China 3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將於上市後受制於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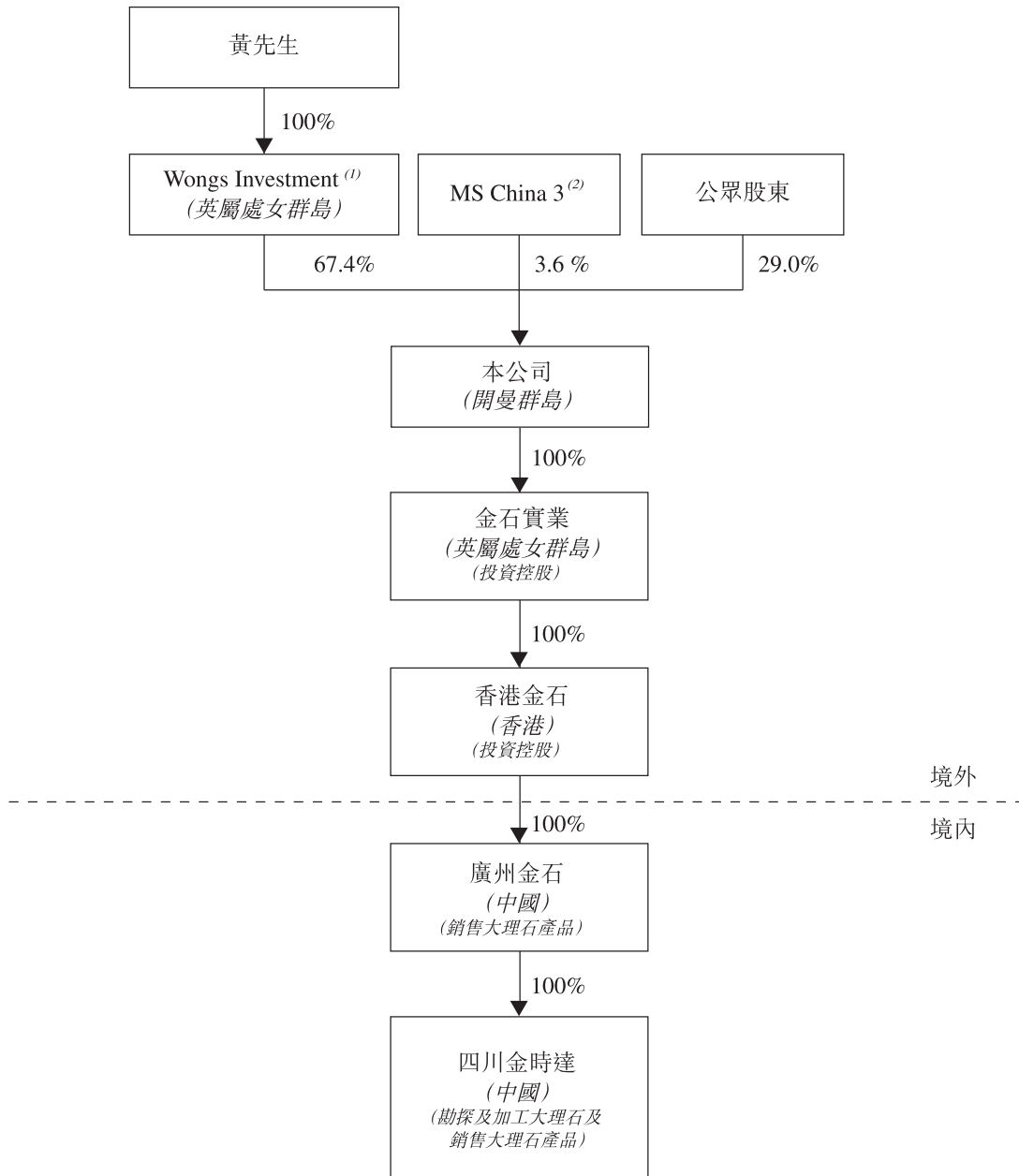
本公司企業架構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緊隨企業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MS China 3交換可交換票據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及企業發展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由MS China 3悉數交換可交換票據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全球發售按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進行,而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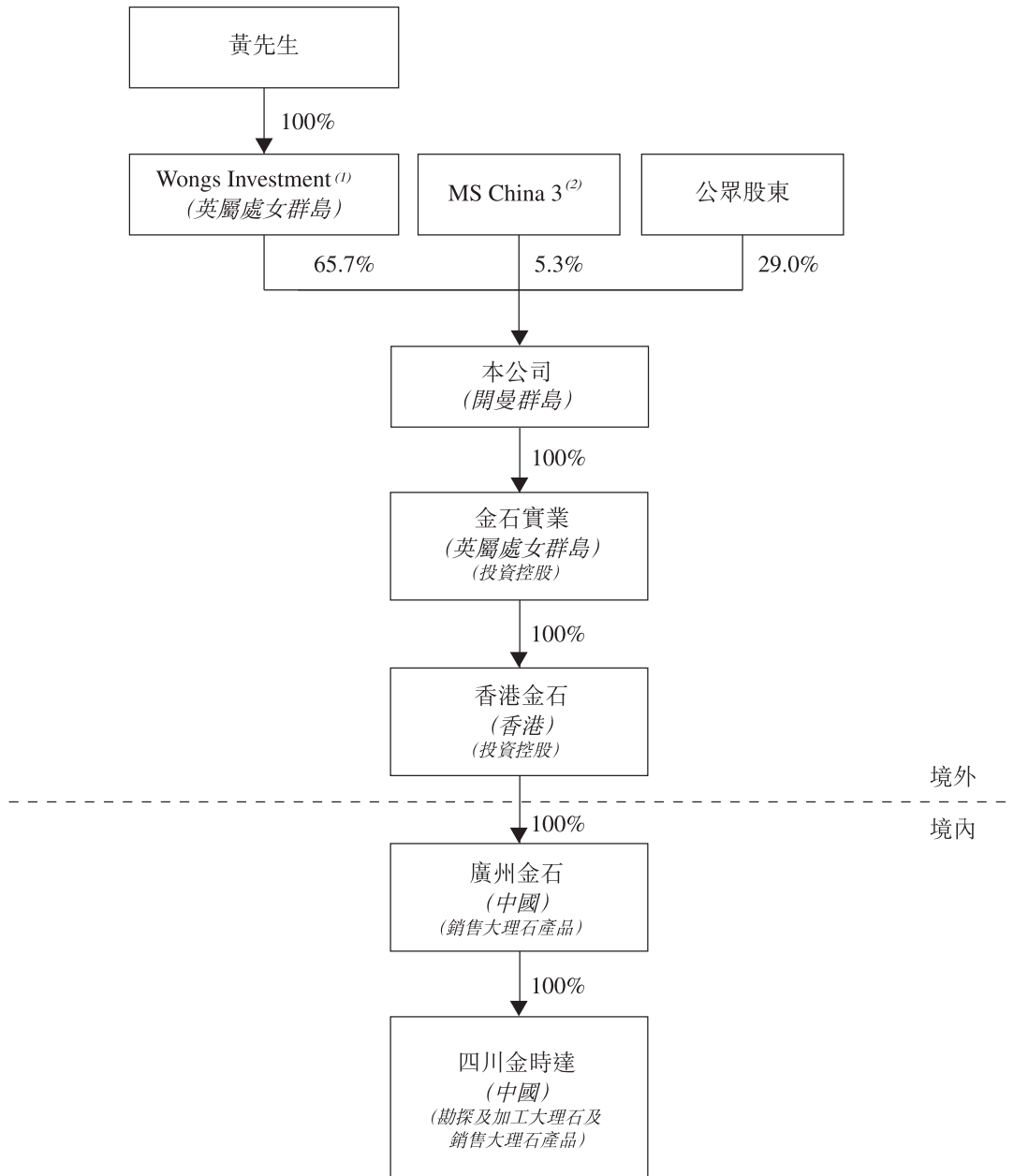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Wongs Investment將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80,000,000股銷售股份供銷售。於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MS China 3悉數交換可交換票據完成後, Wongs Investment仍將擁有合共1,348,756,4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7.4%)的權益。
- (2) 就計算將由MS China 3交換的股份數目而言, 兌換率乃按本公司與MS China 3相互同意的匯率1.00美元兌7.7882港元作出。

歷史及企業發展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由MS China 3悉數交換可交換票據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全球發售按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進行,而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Wongs Investment將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80,000,000股銷售股份供銷售。於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MS China 3悉數交換可交換票據完成後, Wongs Investment仍將擁有合共1,313,926,2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5.7%)的權益。
- (2) 就計算將由MS China 3交換的股份數目而言, 兌換率乃按本公司與MS China 3相互同意的匯率1.00美元兌7.7882港元作出。